

# 114學年度國教階段 特殊教育鑑定 評估人員說明會

114年9月19日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請各校業務承辦人或至少一名評估人員加入群組。
- 進群組之後請先輸入校名+姓名

嘉縣國教鑑定評估人員群組

## 說明會分享大綱

- 鑑定評估人員派案方式
-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期程
-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
- 鑑定評估人員注意事項

## ○ 校內派案

- (一) 鑑定評估人員所屬學校之個案，由學校協調校內 鑑定評估 人員接案。
- (二) 鑑定評估人員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視同校內個案)，由該鑑定評估人員接案。
- (三) 倘個案數過多且非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個案，則由中心指派其他鑑定評估人員支援。
- (四) 集中式特教班每班1名教師不接案；惟鑑定評估工作應輪流執行。

## 校內派案

(五)各教育階段鑑定評估工作以該階段評估人員優先執行鑑定評

估工作，如鑑定評估人力不足得跨階段互相支援：

1. 幼兒園大班轉銜鑑定個案，得由學區國小優先支援。
2. 小六跨階段轉銜鑑定個案，得由學區國中優先支援。
3. 國二跨階段轉銜鑑定個案應由國中施測，如國中校內服務案量過多，國一新提報之個案得由國小端支援。

## ○ 跨校派案

- (一) 校內無鑑定評估人員之學校，由中心協調鄰近他校鑑定評估人員支援。
- (二) 倘個案數過多且非"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個案，則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指派其他鑑定評估人員支援。

## ○ 鑑定評估人員之課務處理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鑑定評估工作以週五下午共同不排課時段或無課務時段進行施測為原則，但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二)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及加測其他測驗之學習障礙個案，一名個案核予二個半日公假；其餘障礙類別及未加測其他測驗之學習障礙個案，一名個案核予半日公假。

(三)鑑定評估人員跨校(園)支援者，另加核半日公假。

(四)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特偏學校者，另加核半日公假。

但有以下情況者，不另加核半日公假：

1. 鑑定評估人員所在學校與支援學校距離在二十五公里以內。
2. 鑑定評估人員負責之巡迴輔導學校。

## 鑑定評估人員之課務處理

六、各級鑑定評估人員之服務案量，每學年以**不超過十案**為原則，每次派案原則如下：

- (一) 校(園)初級鑑定評估人員：六案。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級鑑定評估人員及幼兒園中高級鑑定評估人員：鑑定個案三案、資料檢核個案十二案。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級鑑定評估人員：二案、複評三十案。
- (四) 若服務案量過多，則由中心指派其他鑑定評估人員支援。
- (五) 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及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不受每學年十案限制。

# 鑑定評估人員派案方式

- 114-1各級鑑定評估人員之服務案量(414案)
  - (一)初級評估人員平均案量：4~5案。
  - (二)中級評估人員：鑑定個案3名、資料檢核個案10~12案。
  - (三)高級評估人員：複評20件。
  - (四)若服務案量過多，則由中心指派其他心評人員支援。

#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期程

## ○ 評估人員派案：

- (一)各校自行協調校內個案（含巡迴學校）接案名單，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統一(09/22下班前)回傳評估人員接案名單給特教資源中心。（excel檔）
- (二)特教資源中心彙整提報清冊後，分配跨校支援名單並通知各校接案名單。請受指派之評估人員與中心聯繫領取學生鑑定資料。
- (三)學特科發文通知各校接案名單。

- 評估人員施測評估：
  - 初級施測期間09/22-10/21，初級鑑定評估作業截止日10/21。
  - 中級檢視資料10/22-10/29，中級鑑定評估作業截止日10/29。
- (一) 評估人員進行資料蒐集、訪視晤談及測驗評量等評估工作，完成鑑定評估報告，初步評估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與其特教類別。
- (二) 視個案需求，相關單位得參與鑑定評估工作。

## ○ 其他鑑定安置工作重要期程：

(一) 專家學者面談複審(12/01-12/05)：

1. 經書面審查後，疑義個案由特教資源中心另行通知心評人員及相關人員與專家學者面談討論。
2. 參與複評面談之評估人員名單另行公告。

(二) 登入特教通報網填寫評估表單(12/05前)：評估人員登入特教通報網填寫個案評估表單。

(三) 鑑定暨安置結果通知 (114年12月下旬)。

(四) 申訴(115年1月下旬)。

- 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標準內容係依據114年7月7日臺教學(四)字第1142802937A號令修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評估人員使用相關表件務必採用**114學年度版本**。

- 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標準內容係依據114年7月7日臺教學(四)字第1142802937A號修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有修正之障礙類別：
  - (一)視覺障礙、
  - (二)聽覺障礙、
  - (三)語言障礙、
  - (四)肢體障礙、
  - (五)情緒行為障礙。

### 舊版

-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0.3或視野在20度以內。
-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113學年度修正版

- 一、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4**。
- 二、**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
- 三、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綜合研判之。

## 舊版

-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21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25分貝以上。
-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 113學年度修正版

- 一、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一)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二)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舊版

-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 113學年度修正版

- 一、**語音異常**：產出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致影響說話清晰度**。
-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年齡或**所處文化環境**不相稱，**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 三、**語暢異常**：說話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速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 四、**發展性語言異常**：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其障礙非因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 舊版

由專科醫師診斷，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 113學年度修正版

由專科醫師診斷，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長期持續性肢體功能障礙。

## 舊版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 113學年度修正版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四、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 研判標準請務必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使用相關表件務必選用114學年度最新版本。
- 請評估人員協助檢視初篩資料正確性。
- 如有進行訪談資料蒐集，訪談紀錄表請家長、老師和學生簽名。

- 提報智能障礙鑑定，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檢附**心理衡鑑報告**；若無智障身心障礙證明之個案請提報學障類。
- 提報智能障礙鑑定，請附2份適應行為量表(家長版+教師版)。
- 魏氏智力測驗全量表若**73(含)以下請務必完成適應行為量表**。
- 魏氏智力測驗請使用計分軟體並於**封面簽名(施測者和檢核者都要簽名)**。

- 提報學障鑑定，若有書寫問題請確認是否檢附寫字作業/評量樣本。
- 提報學障鑑定，若有數學計算問題請確認是否檢附數學作業/評量樣本。
- 提報聽障鑑定，請檢附聽力圖。
- 提報視障鑑定，請檢附醫療診斷證明(註明疾病)、視功能評估。

# 鑑定評估人員鑑定工具資料下載步驟

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 鑑定安置類文件 - 國教階段專用表件 - 03心評人員相關文件 114學年度 - 03心評人員相關文件 114學年度 壓縮檔

## 鑑定安置類文件

鑑定安置 / 國教階段專用表件

鑑定 04其他文件(含結果通知、小6轉銜、撤回提報)-114學年度....

大小:75K | 上傳日期: 2025-09-19 | 下載次數: 0

下載

鑑定 03鑑定評估人員相關文件-114學年度....

大小:2856K | 上傳日期: 2025-09-19 | 下載次數: 0

下載

鑑定 02其他提報項目-114學年度....

大小:399K | 上傳日期: 2025-09-19 | 下載次數: 0

下載

鑑定 01高中暨國中小鑑定評估-114學年度....

大小:22042K | 上傳日期: 2025-09-19 | 下載次數: 0

下載

# 114學年度國教階段 特殊教育鑑定 評估人員說明會

## 意見交流



- 請各校業務承辦人或至少一名評估人員加入群組。
- 進群組之後請先輸入校名+姓名

嘉縣國教鑑定評估人員